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2〕52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2年数字农业建设项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的通知

德党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数字农业建设项目200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的批复》（永巩固振兴组〔2022〕21号），结合《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同意德党镇2022年明朗火腿加工厂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2022年德党镇明朗村农副产品加工仓储项目的函》（永政农函字〔2022〕47号），现对《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永财农发〔2022〕9号）下达的2022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用于永德县2022年数字农业建设项目200万元调整收回,重新安排用于2022年德党镇明朗村农副产品加工仓储项目,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,请做好相关账务调整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年德党镇农副产品加工仓储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建 （0883-5211328 ）
主管部门		永德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德党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200	
		其中：专项扶贫资金		200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目标：2022年财政资金200万元注入明朗村合作社用于2022年德党镇农副产品加工仓储项目建设，通过项目实施，获得15.6万元的收益，覆盖明朗村、明信坝村、响水村、大出水村、牛火塘村、忙海村609户2319人低收入人口，合作社投资年回报率达7.78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产覆盖低收入人口总数		≥ 2319 人
			厂房建设		≥1534.8m²
			附属工程		≥ 1项
			设备数量		≥3台
		质量指标	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		≥2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	2022年9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	2023年2月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	≥200万元
			附属工程		≥479508元
			厂房建设		≥790元/m²
			设备		≥30800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产投资年回报率		≥7.78%
		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	≥ 3.12万元
			带动当地增加经济总收入		≥100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		≥12539人
			受益低收入人口		≥2319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使用年限		≥2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低收入人满意度		≥90%

